**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0〕 38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函〔2020〕173号）的要求，成华区范围内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指标复核工作，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成都市成华区范围内抽中的报建方案或成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报告。

**2、复核内容**

（1）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里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是否一致。
 （3）建筑性质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建筑间距是否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建筑退界（包括后退用地红线、规划道路红线、绿线、蓝线、紫线等色线及建筑控制线）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日照分析结论是否真实且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建筑高度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航空限高。
 （8）公建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9）项目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0）建筑密度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1）建筑项目审批处室需要复核的其它内容。
  **3、抽查比例**
 根据《2016年第13次分局协调例会会议纪要》（成规阅〔2016〕193号），确定随机抽查比例为10%。

根据《2017年第1次分局协调例会会议纪要》（成规阅〔2017〕6号），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成委厅〔2016〕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级部门应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采购人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将受到过规划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的随机抽查比例由10%提升为20%。

**4、项目构成**

（1）成华区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子政务办公云平台抽中的建筑方案证后抽查项目。

（2）采购人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

**5、项目要求**
（1）单个复核项目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2）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复核。
（3）重新建模复核日照分析结论。
（4）对出具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两个阶段进行支付：

（1）《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 2号）的规定，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按采购预算的50%向乙方（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

（2）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尾款。若结算总价低于采购预算的，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若结算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按照采购预算支付。

**3、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和服务考核申请,采购人在项目所在地(即成都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